

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职教法 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力资源支撑。

职业教育法自 1996 年公布施行以来，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面临新形势，法律很多规定已不能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安排，教育部自 2018 年启动修法工作，在各部门、各有关方面大力支持下，2020 年形成修订草案，报请审议。立法机关对职业教育法修订高度重视，进行了广泛、深入调研，并根据调研、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今年 4 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总结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实践成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系统构建了新时代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不仅篇幅由原来的 3000 多字增加到 10000 多字，内容大大拓展丰富，体系结构更加完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而且体现了最新的发展理念和制度创新，亮点纷呈。下面，我用十个关键词介绍一下新法的主要内容和突出亮点。这十个关键词是党的领导、同等重要、统筹管理、体系贯通、企业主体、多元办学、产教融合、就业导向、德技并修、保障机制。

一、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教育工作的根本保证。新法着力把党的领导落实为制度规范。对公办学校，规定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民办学校，规定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二、强调同等重要。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作为两种不同教育类型来定位，是构建职业教育法律制度的基础。新法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规定国家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规定职业教育是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禁止设置歧视政策。

三、加强统筹管理。职业教育类型多样、举办主体多元、涉及群体广泛。新法规定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并从三方面强化统筹管理。国务院层面，规定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部门层面，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省级层面，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权，省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整合、优化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职责，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

四、推进体系贯通。新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纵向贯通，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完整通道，规定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支持在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横向融通，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立交桥”，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规定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和其他学校等都可以开展职业培训。

五、明确企业主体。新法多措并举推进企业办学，落实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地位。突出鲜明导向，规定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丰富举办方式，规定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等要素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强化办学责任，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完善支持政策，规定对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

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

六、坚持多元办学。多元办学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重要特征。新法明确办学主体多元，教育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形式多样，既可以独立举办，也可以联合举办，既可以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举办实习实训基地等。

七、深化产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新法推动全面融合，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定、质量评价、教师培养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鼓励深度融合，规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度，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八、突出就业导向。新法进一步明确职业教育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教育规划上，规定发展职业教育应当与促进就业创业、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发展重点上，规定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加快培养托育、

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办学模式上，规定职业学校可以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设置学习制度、选编教材、评聘教师等；应当建立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评价机制上，规定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评价过程应当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应当突出就业导向。

九、强调德技并修。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是新法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提出的目标要求。新法强调，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对学校，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对教师，着力加强“双师型”教师建设，规定国家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立适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岗位设置、职务评聘制度，创新方式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担任专兼职教师。对学生，规定高等职业学校可以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学生应当养成良好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按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等。

十、完善保障机制。高质量的发展需要高水平的保障。新法健全投入机制，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加强资金统筹，规定地方教育附加等经费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应当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等。落实政府责任，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强化企业责任，明确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扫一扫分享本页

关于教育系统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的主要考虑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在我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机遇期和改革攻坚、爬坡过坎关键期“双期叠加”的新阶段，新《职业教育法》的出台，可谓是恰逢其时，意义重大，不但关照了各方利益诉求，充分发挥了立法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解决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体现了职教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共同意愿，而且有利于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塑造社会共识，夯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法治基础，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下面，我从学习、贯彻的角度向大家作个介绍。

第一，新《职业教育法》凝练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经验。职业教育法实施的二十多年，也是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的二十多年。这次新修订的职教法，充分融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聚焦职业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将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推动职业教育在正本清源和守正创新中行稳致远。譬如，在办学方向上，强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

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譬如，在类型定位上，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并通过推进普职融通等顶层设计，真正实现职业教育从“层次”到“类型”转变。譬如，在办学格局上，明确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强调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把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再譬如，在育人模式上，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鼓励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共同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还譬如，在价值追求上，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把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重要凭证，强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

第二，新《职业教育法》回应了社会和群众的重要关切。办好职业教育，中央重视、产业需要、社会期盼，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在提高认可度和吸引力，增强社会

契合度和适应性方面做出了规定。譬如，打通职业教育学生上升的通道。长久以来，社会对职业教育有个普遍的认知，那就是职业教育是种低层次的教育，学生上升通道不畅、不宽。修订后的职教法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贯通的招生和培养；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除了设立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职业教育法还为两个方面的探索预留了空间：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在专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这表明，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上本科，从法律层面畅通了职校学生的发展通道，给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可以上大学开了一个口子，将大幅提高学生上中等职业学校的积极性。又譬如，为不同禀赋学生提供了多种成才的可能。修订后的职教法要求，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础教育，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突出中职教育的教育功能，提升认可度，让职业教育真正成为就业有能力、升学有优势、发展有通道的

教育类型。再譬如，营造公平环境，破除就业“门槛”。职业教育要提高认可度和吸引力，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让职业学校的毕业生有地位、有发展。修订后的职教法明确提出，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这些规定，从法律层面保障了职业学校学生的权益，为职业教育营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空间，为各行各业都能“人尽其才”提供了保障。

第三，新《职业教育法》破解了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障碍。随着职业教育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一些影响事业发展的硬骨头和险滩已经绕不过去。此次修法直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顽瘴痼疾，用法律的形式把破解之道固定下来，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是理顺了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修订后职教法明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

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夯实了部委统筹、央地联动的法律基础。

二是明确了重点支持、地方为主的投入机制。举办职业教育本身就是一项高投入的事业。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职业教育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针对这一现状，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增加规定：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三是破解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难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办学的基本模式，也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但是，长期以来，产教融而不合、校企合作不深不实是个痛点、堵点。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以“产教融合”一词取代了现行法中的“产教结合”，用9处“鼓励”、23处“应当”和4处“必须”，进一步明确诸多举措：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

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除此之外，新职业教育法还包含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作出奖励、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真正从法律层面让企业参与不难、参与有利，同时，明确了行业和企业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社会责任，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值得一提的是，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明确了企业可以通过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总之，新《职业教育法》围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这个基本定位，通过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完善职业教育内涵，系统构建了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与保障体系，为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的法定职责，明确行业企业实施职业教育的法定义务等奠定了良好法律基础。我们可以看到，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发展路径越来越清晰。可以预期，修订完善后的职业教育法，必将更加充分地发挥出其作为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基本法的规范、引领作用，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下一步，我们将狠抓学习、宣传和阐释工作，构建部委、央地贯彻落实机制，形成落实合力，依法推出系列举措，推动现代职业教育更高质量发展。

一要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健全“中职—职业专科—职业本科”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推进五年一贯制等培养模式。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对多样化人才的需求。切实办好中等职业教育，提高自身办学质量，实现自立自强。支持一批优质的高职专科学校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指导符合条件的高职专科学校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优化职业教育生源结构。指导各省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二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与发改、财政、国资、工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就企业尤其是国企举办职业教育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落实《职业教育法》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学校属性、财政投入、收费标准、师资建设等规定。在《民办教育促进法》框架下，进一步明确对非营利性院校的奖补细

则。研究制订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的具体办法。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探索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的监测机制。

三要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水平。这些年，职业教育的规模有了很大发展，但职业教育的质量一直被诟病，家长不愿意让孩子选择职业学校，与教育的质量有很大关系。要落实《职业教育法》相关要求，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赋予职业学校在机构设置、人才招聘、职称评审、内部薪酬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更多自主权。启动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率先在先进制造业等人才紧缺领域加快培养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职业场景的现场工程师。借助信息技术重塑教学形态，从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以及教学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着手，打破课堂边界，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四要加强职业学校学风校风建设。新法明确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我们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学校做好文化育人顶层设计，凝练校训、校风、教风、学风，构建凸显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专业办学特点以

及学校优良传统的精神文化体系，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监督约束，加强学生学习习惯养成教育，帮助学生塑造阳光自信、团结协作、遵规守纪的品格，不断提升职业学校的管理水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对职业教育法的学习体会和下一步落实思路

中华职业教育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通过，这是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必将对更好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产生深远意义。

我们认为，新版《职业教育法》明确了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法律地位，明确了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的“七个坚持”，体现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职业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新版《职业教育法》更加明确了政府、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教育机构等各方面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义务与责任，有效体现了职业教育的多元跨界特征，相信将更好推动政府和各方面资源整合、同向发力、共创新局。

这次修法赋予了工会、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法律义务和职责，包括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办学等。作为群众团体，我们使命在身，责任在肩，将坚决把

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与参与支持职业教育工作有效结合，做好《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

作为我国群团组织中的职业教育团体，中华职业教育社前期在修法过程中与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司法部、教育部等密切配合，提出了大量意见建议，很高兴一些意见建议被吸收进法律条文中。

接下来，我社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版《职业教育法》，积极参与支持职业教育工作。

1.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做好《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我社理事长郝明金将亲自撰文发表意见；二是我社将在官网、机关报、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平台上设立宣传专题或专栏，在社办《教育与职业》杂志上组织刊发系列深度解读文章和专家笔谈等，在各级职教社系统形成宣传合力；三是充分发挥融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与新华网、人民网、中新社、凤凰网等门户网站和中国教育电视台密切合作，共同开展《职业教育法》系列访谈活动；四是组织专题学习座谈会，开展法律条文学习辅导，推动全社上下加强对法律的学习理解。

2.发挥群众团体的政治作用，做好团结引领工作。一是加强与广大职业教育工作者的团结联系，强化桥梁纽带作用，旗帜鲜明传达党和国家的职业教育大政方针、反映社员合理诉求，推动他们全力投身新时代职业教育事业；二是做好职业教育界代表人士特别是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引领与服务，引导他们切实遵守和维护《职业教育法》，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在职业教育战线不断巩固壮大新时代党的爱国统一战线。

3.发挥职教团体的专业优势，做好各项业务工作。一是认真履行新版《职业教育法》赋予的义务、职责，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和职业教育一线的工作协同，在职业教育有关标准制定、职业生涯发展研究与咨询、办学与指导办学、三教改革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二是发挥多平台多渠道优势，做好《职业教育法》贯彻落实、职业教育重大政策制定与执行等方面的调查研究与高质量建言献策；三是强化第三方机构职能，在职业教育的评估、先进典型评选和有关专业比赛方面拓宽局面，特别是进一步发挥好“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办学导向作用；四是努力传承职教社积极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和丰富经验，大力协调、整合海内外资源，发挥职业教育特殊优势，努力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服务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

4.发挥民间组织的灵活机制，做好对外交流工作。一是做好联合国 NGO 组织系统的有关工作，充分发挥身份优势，更有力有效在联合国有关平台和活动中讲好中国职教故事、传播中国发展声音；二是加强与世界各国职业教育交流，在“走出去”“引进来”中取得更好的成果，特别是提高中非合作论坛职业教育分论坛的吸引力和实效性；三是认真履行职能，在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和与港澳地区职业教育交流中迈出更大步伐，取得更大成果。

对职业教育法的学习体会和下一步落实思路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职业教育法的修订，是我国职教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全国职教战线备受鼓舞、充满信心。我们相信，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一定能够助力职业教育进一步“香起来”“热起来”。下面，重点与大家分享两个方面的感受和体会。

第一方面，是对新修订职业教育法的认识，主要体现在以下四点。

一是进一步强化了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新修法第四条明确规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我们的职业院校是党领导下的职业院校，办好职业院校，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只有牢牢掌握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权，职业教育发展才会有根本保障。近年来，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在教育部、北京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的精心指导下，强党建抓改革，不断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成功入选

首批全国 A 类前 10 名“双高”建设单位，在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学生职业技能大赛、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全国领先的可喜成绩，已经发展成为北京职业教育的排头兵。

二是进一步提升了职业教育的法律地位。目前社会上依然存在对职业教育认同度不高的现象。新修法明确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用法律形式确立职业教育的类型地位。事实上，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的提高，对职业院校的积极影响是立竿见影的。2022 年我校自主招生的咨询大大超过往年，报考人数大大超过招生计划，这是多年未有的重大转变，也是国家提升职业教育地位给职业院校带来的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

三是进一步畅通了职业技能人才发展空间。新修法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并指出要开展本科及以上层次的职业教育；还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这些制度和举措既打开了职业教育学历“天花板”，也打通了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的通道。近年来，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十余万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多名毕业生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首都劳动奖章”，

学校被誉为“工匠的摇篮”。我们将借助新修法的东风继续创造条件提高学校的办学层次和水平，为更多学生搭建技能成才、人人出彩的圆梦舞台。

四是进一步深化了产教融合、校企“双赢”。新修法明确了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增加了许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的针对性规定，比如对企业作出奖励、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这既为解决校企合作校“热”企“冷”、产教融合“合”而不“深”的问题，提供了法律保障，也为在遵循市场机制和规律的前提下，找到适合校企双方互利共赢之路指明了方向，增强了底气。目前，我校已形成融入“高端汽车、生物医药、先进制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等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的“五条线”，与北京奔驰、京东方、集创北方等300余家高端企业长期深度合作，开办各类订单班，“招生即招工、毕业即就业”，学生占比近50%，学生一次性就业率保持在98%，企业满意度95%以上。新修法的实施必将为学校更深层次推进产教融合创造更加广阔的空间和机会。

以上是对新修订职业教育法的认识，第二个方面，我想分享一下学校下一步工作的考虑。

职业教育法的修订，为全国职教战线点亮了“指路灯”，吃下了“定心丸”。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将以此为契机，第一时间组织师生开展普法教育和设计好今年的职业教育活动周系列安排，我们刚获悉北京市近期将召开北京职业教育工作推进会暨北京职业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会上将及时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学校将持续开拓奋进、锐意进取，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大有可为”的殷切期盼转化为“大有作为”的生动实践。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党的建设与事业发展“双融合、双促进、双提升”，高质量建好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巩固和拓展北京市党建先进校建设成果，奋力开拓与类型教育相匹配、具有鲜明职教特色的更高层次和水平的职业教育。

二是坚持依法治校，不断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把学习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作为一项长期重要工作，健全完善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与制度体系，深化内部治理改革，激发办学活力，在增强社会培训、科研及技术服务等能力的基础上，健全体现知识、劳动价值的收入分

配激励机制，创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施展才干的制度环境。

三是坚持德技并修，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建设水平。紧密围绕首都高精尖经济结构和新发展格局，精准对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4+2+1”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成为全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发展的标杆。进一步巩固完善以校企双元育人为主线的系统化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培育“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四是深化产教融合，不断提升服务首都发展贡献度。以“国之大者”的视野和格局，按照“产学研训创”五位一体功能，高起点、高标准筹建产教融合工程中心。把“企业需求”作为深化校企合作的突破口，围绕企业发展需要，把建设中试基地、工程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平台作为重要举措，与企业“零距离”对接，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向更高层次发展。